

关于聘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广东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肇庆监管分局核准任职资格,决定:

聘任何文肇、陈伟明、温可炬、王国峰、刘剑忠、许飞同志为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聘任谢艳琼、张一江、李满枝同志为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